听证会须知

1、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上述成果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,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2、本次听证会拟邀请听证代表共25名:相关职能部门（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局、农业局、工信局、物价局、统计局）代表8名、乡镇代表6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2名、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代表2名、居民代表2名，特邀托克托政府代表1名、县委代表1名、人大代表1名、政协代表1名、工业园区代表1名。

3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也可向我局提交《听证会申请书》,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获得代表资格,凭《听证通知书》入场，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参加报名未获代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列席参加旁听。

4、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熟悉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工作的有关情况，关注托克托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。提前了解、熟悉托克托县标定地价、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相关资料,事先做好发言准备，会上发言时应简明扼要,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,会后将相关材料交证会举办单位，参加旁听的人员,可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会举办单位，参加旁听的人员,可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听证会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,会后收回。